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年温岭市大溪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温岭市大溪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0.147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7.096317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年温岭市大溪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0.147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7.0963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